

昆山泰仕通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UTS 环监（验）字[2020]第 0303 号

建设单位：昆山泰仕通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昆山泰仕通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862606912

传真：/

邮编：215300

地址：昆山市玉山镇环庆路 2588 号 6 号
房

编制单位：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400-8848-100

传真：0512-66358088

邮编：215000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北官渡路38号
11号楼北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1
表二	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5
表三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1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变动影响分析.....	13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21
表八	生产工况记录与监测结果.....	22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25
附图附件		26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昆山泰仕通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昆山泰仕通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迁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地址	昆山市玉山镇环庆路 2588 号 6 号房				
主要产品名称	电子连接器、五金件、塑胶制品、模具、治具				
设计生产能力	电子连接器 2 亿个/年、五金件 20 亿个/年、塑胶制品 2 亿个/年、 模具 100 套/年、治具 100 套/年				
第一阶段生产能力	电子连接器 2 亿个/年、五金件 20 亿个/年、塑胶制品 2 亿个/年、 模具 100 套/年、治具 100 套/年				
环评时间	2016 年 11 月	开工日期	2017 年 01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04 月 01 日-02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昆山市环境保 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8	比例	1.8%
实际总投资(万元)	450	环保投资	13	比例	2.9%
验收监测依据	一、验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2016 年 11 月 7 日第三次修正）；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8）《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9）《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5]256 号，2015 年 10 月）；

（1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 号，2019 年 9 月）。

二、验收技术规范

（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6）《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7）昆山市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三、验收依据的有关项目文件及资料

（1）《昆山市泰仕通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2016 年 01 月）；

（2）《关于对昆山市泰仕通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太昆环建[2016]3497 号，2016 年 12 月 21 日）；

	(3) 昆山市泰仕通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执行昆山市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table><tr><th>执行标准</th><th>污染物</th><th>单位</th><th>标准限值</th></tr><tr><td rowspan="5">昆山市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td>pH 值</td><td>无量纲</td><td>6~9</td></tr><tr><td>化学需氧量</td><td rowspan="4">mg/L</td><td>350</td></tr><tr><td>悬浮物</td><td>200</td></tr><tr><td>氨氮</td><td>20</td></tr><tr><td>总磷</td><td>3</td></tr></table> 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具体限值标准见下表：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th></tr><tr><th>监控点</th><th>限值</th></tr><tr><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表 9</td><td>非甲烷总烃</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4.0mg/m³</td></tr><tr><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td><td>氨</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1.5</td></tr></table> 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昆山市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值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mg/L	350	悬浮物	200	氨氮	20	总磷	3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表 9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氨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5
执行标准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昆山市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值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mg/L	350																													
	悬浮物		200																													
	氨氮		20																													
	总磷		3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表 9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氨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5																													

	表 1-3 噪声标准限值一览表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4 总量控制					
	表 1-4 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污染物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环评总量（t/a）	2880	1.008	0.576	0.0576	0.00864
	备注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故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本项目环评接管考核量。 计算公式：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表 P18 中总量控制指标中废水指标。				
	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基本实现零排放。					

表二 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2.1 项目由来**

昆山泰仕通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玉山镇环庆路 2588 号 6 号房，租赁昆山新凯实业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加工；金属模具及配件、金属治具及配件；五金冲压件、塑胶制品、连接器的生产、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本项目立项及环评审批过程：

昆山泰仕通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昆山泰仕通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取得了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对昆山泰仕通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昆环建[2016]3497 号。企业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了回执，登记编号：91320583323977078R001Z。

本项目开竣工及调试时间：

“昆山泰仕通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即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17 年 01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0 月建成进行生产调试。

验收工作开展：

本项目验收工作于 2020 年 03 月正式启动，经研读相关资料后，相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经调查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以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后，确定本项目验收范围与内容为：“昆山泰仕通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所涉及的所有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环保设施处理效果以及总量控制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情况。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和国家、地方环保要求及现场踏勘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依据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0 年 04 月 01 日-04 月 02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分析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工程建设情况**2.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昆山泰仕通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昆山泰仕通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昆山市玉山镇环庆路 2588 号 6 号房

建设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C2928 塑料零件制造

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职工人数约为 75 人；一班制，每天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全年工作时数约为 6000 小时，厂区内不设置食堂、宿舍。

2.2.2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2.2.1 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租用租赁昆山新凯实业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位于昆山市玉山镇环庆路 2588 号 6 号房，厂区经纬度：东经：120° 55' 13"，北纬：31° 26' 42"。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本项目东侧为威施宝，南侧为稻花香食品，西侧为莫芥路，北侧为威震天；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厂区周边情况现状见附图 2。

2.2.2.2 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平面布局图见附图 3。

2.2.3 建设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产品方案及建设规模见表 2-1，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2-2。

表 2-1 扩建项目产品规格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车间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实际年生产产量	年运行时数
1	生产车间	电子连接器	2 亿个/a	2 亿个/年	2400h
2		五金件	20 亿个/a	20 亿个/年	
3		塑胶制品	2 亿个/a	2 亿个/年	
4		模具	100 套/a	100 套/年	
5		治具	100 套/a	100 套/年	

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	30m ²	/
	成品仓库	-	30m ²	/

辅助工程	门卫、配电房		100m ²	-	依托昆山新凯实业有限公司原有
公用工程	生活给水		3684t/a	800t/a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生活排水		生活排水 2880t/a	680t/a	雨污分流制，雨、污水排放口依托昆山新凯实业有限公司原有，雨水排放口 1 个，生活污水接管口 1 个
			清下水排放量 72t/a	60t/a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处理		2880t/a	680t/a	昆山市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治理		-	-	利用厂房隔声，设备安装减震垫
	废气	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	-	加强车间通风
	固废处理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 8.0t/a	8t/a	厂房内设专门占地面积约 25m ² 的固废仓库；固体废物由苏州工业园区凯兴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 18t/a	18t/a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能源消耗见表 2-3，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3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吨/年）	800	燃油（吨/年）	/
电（万度/年）	62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蒸汽（吨/年）	/
备注	水电消耗量根据近三个月的发票进行计算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耗量（t/a）	实际年耗量（t/a）	备注
1	注塑件、冲压件	40 亿个	40 亿个	与环评设计一致
2	钢材	7	7	
3	铜材	30	30	
4	尼龙塑料粒子	30	30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原料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尼龙塑料粒子	密度 1.15g/cm³，是分子主链含有重复酰胺基团—[NHCO]—的热塑性树脂总称，包括脂肪族 PA，脂肪—芳香族 PA 和芳香族 PA	可燃	—

2.2.5 主要设备清单

表 2-6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单位：台/条）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7	6	-1
2	冷却水塔	1	1	与环评设计一致
3	冲压机	6	6	
4	载带机	2	2	
5	空压机	2	2	
6	自动机组装线	/	6	+6
7	自动捡包机	/	7	+7
8	手动组装线	/	3	+3

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注塑件、塑胶制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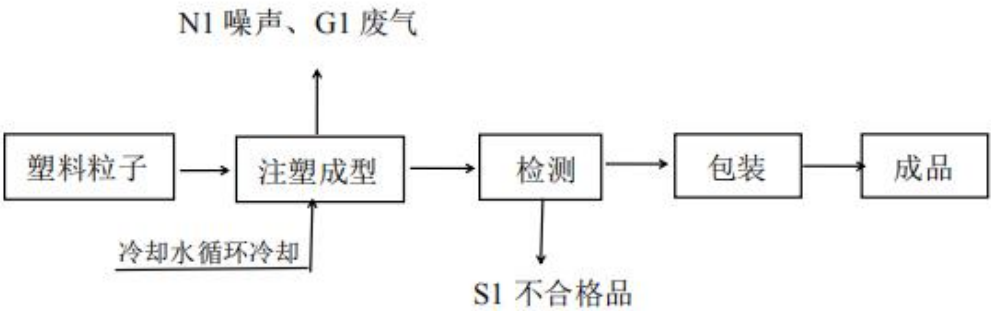


图 2-1 注塑件、塑胶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电子连接器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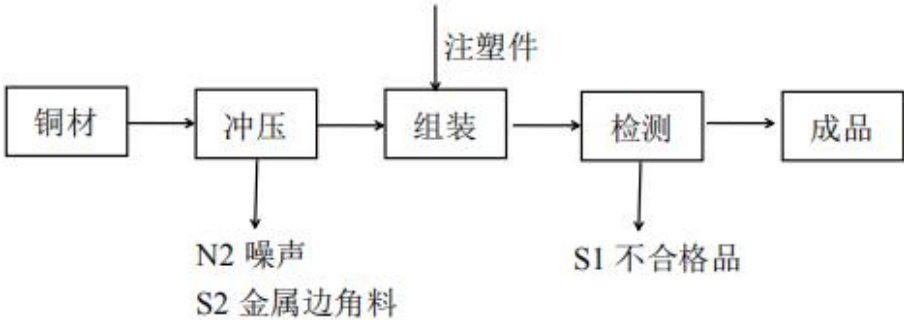


图 2-2 电子连接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 模具、治具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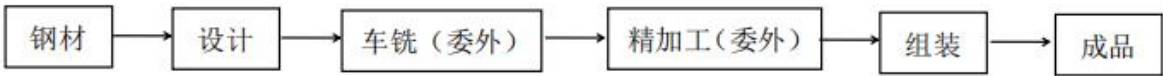


图 2-3 模具、治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4) 五金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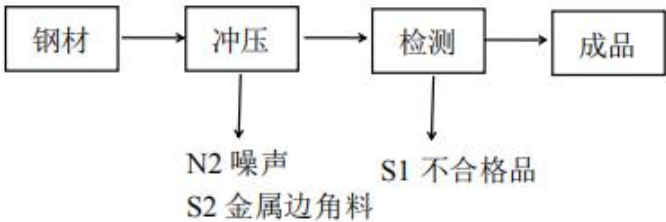


图 2-4 五金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注塑成型：在一定温度下，通过螺杆搅拌完全熔融的塑料材料，用高压射入模腔，经冷却固化后，得到成型品，注塑过程注塑机产生大量的热，需要冷却水塔的循环冷却水对其降温。该过程中产生少量的不合格品、一定的设备噪声（N1）和注塑过程中挥发产生的少量注塑废气（G1）。

(2) 冲压：原材料在冲压模具内经过冲床的压力下，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该过程中产生少量的不合格品（S1）、一定的设备噪声（N2）。

(3) 检测：经过人工检查产品是否符合要求，该过程产生少量的不合格品（S1）。

表三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3.1 污染物治理措施

3.1.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后，定期作为清下水排放，员工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昆山市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尾水排放至太仓塘。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1。

表 3-1 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

产污类别	污染因子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	昆山市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昆山市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	冷却水	/	循环使用后定期作为清下水排放	/	作为清下水排放



图 3-1 雨水排口及标识牌



图 3-2 生活污水排口及标识牌

3.1.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塑料粒子及尼龙塑料粒子注塑成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计）和少量的氨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2；

表 3-2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

产污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排放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无组织	注塑成型	氨	车间通风	以无组织形	车间通风	以无组织形式	间歇

废气		非甲烷总 烃		式排放		排放	间歇
----	--	-----------	--	-----	--	----	----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注塑机、冲压机、空压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经合理布局及设备安装减震垫设置隔声板等措施达到降噪的目的。

3.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弃物主要是检测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冲压工序产生的金属边角料，收集后交由苏州工业园区凯兴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回收处理。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设置 2 处一般固废，三楼厂房西侧设置 1 处，面积约 15m²，主要存放不合格品；一楼西北角仓库设置 1 处，面积约 10m²，主要存放不合格品和金属边角料。一般固废仓库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准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建设的一般固废仓库对外环境无影响。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 工序	废物代码	属性	环评产生及处理 处置情况		第一阶段产生及处理 处置情况	
					环评年产量（吨）	环评处置情况	年产量（吨）	实际处置情况
1	不合格品	检测	/	一般固废	3	收集外售	3	苏州工业园区凯兴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2	金属边角料	冲压	/	一般固废	5	收集后外卖	5	太仓市金丰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处理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18	定期环卫清运	18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图 3-3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标识牌



图 3-4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全景

3.2 其他环保设施

1、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3.3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表 3-4 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环保设施	数量	投资金额 (万元)
1	废水	雨污分流、管网敷设等	/	依托租赁方
2	废气	废气处理	/	8
3	固废	危废委托处置、环卫清运	/	3.5
4	噪声	减震底座	/	1.5
5	绿化、生态	绿地、花坛	/	依托租赁方
合计		-	-	13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变动影响分析

4.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4.1.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1) 设备变动

原环评中工艺说明中体现组装工序，但在环评设备清单中未明确组装线数量，项目实际建设有 6 条自动组装线，3 条动组装线，7 台自动捡包机，且组装线与自动捡包机均为生产辅助设备，不会导致产能增加及新增污染因子，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4-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内容	项目对照情况
1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不变
2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不变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不变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减少 1 台注塑机；新增 6 条自动机生产线、7 台自动捡包机、3 条手动生产线均为辅助设备，不会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5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不变
6		在原厂之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图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不变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不变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
9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变
10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不变

本项目对照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并经现场调查与建设单位核实，实际建设基本与环评设计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主要结论**5.1.1 项目污染物产生及达标排放情况****（1）废水**

本项目投产后无工业废水产生。

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昆山市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太仓塘。项目排放的污染物量很少，对太仓塘的水体功能环境影响很小。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机注塑过程中注塑气挥发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和氨废气。上述废气通过采取加强车间通风，非甲烷总烃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和氨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很小。

（3）噪声

本项目设备噪声经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废不合格品、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金属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出售给外单位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18t/a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方式得当，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6、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表 5-1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污染物	本项目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接管 t/a	排入外环境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880	0	2880	2880
	COD	1.008	0	1.008	0.144
	NH ₃ -N	0.0576	0	0.0576	0.0144
	TP	0.00864	0	0.00864	0.00144
	SS	0.576	0	0.576	0.0288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8.0	8.0	—	0

废水：

生活污水：2880t/a，接管考核量：COD $\leq$ 1.008t/a，NH₃-N $\leq$ 0.0576t/a，TP $\leq$ 0.0026t/a，SS $\leq$ 0.576t/a。排入太仓塘总量：COD $\leq$ 0.144t/a，NH₃-N $\leq$ 0.0576t/a，TP $\leq$ 0.00144t/a，SS $\leq$ 0.0288t/a。

固废：工业固体废弃物全部做到妥善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

总量平衡方案：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昆山市北区污水处理厂内总量平衡。

7、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江苏省、苏州市的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合理。项目投产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5.1.2 建议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昆山泰仕通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和相应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地址、生产规模和工艺流程发生改变，需重新进行环保申报。

5.3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昆环建[2016]3497 号	落实情况	是否一致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优先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是
2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管网接管排放。	本项目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进入厂区污水管网接入	是

		市政管网排放。	
3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注塑工艺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氨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本项目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厂界下风向三个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氨废气浓度最大值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是
4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等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是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规定要求，妥善处理固体废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员工生活垃圾，检测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冲压工序产生的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金属边角料收集后交由苏州工业园区凯兴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是
6	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是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6-1：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检定情况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3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E-1-252	已检定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2mg/m3（采样体积以 29.2L 计）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E-1-289	已检定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5 型	E-1-362	已检定
6.2 质量控制措施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参考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章节内的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我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6.2.1 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6.2.2 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制人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6.2.3 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2.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表 6-2 气体流量校准记录汇总表

标准校准器名称	智能综合校准仪			标准校准器编号		E-1-544		校准日期		2020.04.01	
被校准仪器名称	仪器 编号	校准 时间	流量示值 Q (L/min)	校准器读数 (L/min)				相对误 差△	温度 (℃)	大气压 (kPa)	结论
				Q1	Q2	Q3	平均				
大气采样仪	E-1-556	06:50	0.5	500.1	500.2	500.1	500.1	<±5%	13.1	102.1	合格
大气采样仪	E-1-557	06:58	0.5	499.8	500.0	499.9	499.9	<±5%	13.1	102.1	合格
大气采样仪	E-1-559	07:08	0.5	499.9	499.9	499.8	499.9	<±5%	13.1	102.1	合格
大气采样仪	E-1-562	07:20	0.5	499.8	499.7	499.8	499.8	<±5%	13.1	102.1	合格

$$Q_{\text{平}} = (Q_1 + Q_2 + Q_3) / 3; \Delta = (Q - Q_{\text{平}}) / Q; \quad \text{相对误差} \Delta \text{应小于} \pm 5\%$$

被校准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标气浓度 (ppm)	换算浓度 C0 (mg/m³)	仪器读数 (mg/m³)			平均值 C1 (mg/m³)	相对误差
-	-	-	-	-	-	-	-	-	-

$$\text{相对误差} = (C_1 - C_0) / C_0 \quad \text{相对误差应小于} \pm 5\%$$

表 6-3 气体流量校准记录汇总表

标准校准器名称	智能综合校准仪			标准校准器编号		E-1-544		校准日期		2020.04.02	
被校准仪器名称	仪器 编号	校准 时间	流量示值 Q (L/min)	校准器读数 (L/min)				相对误 差△	温度 (℃)	大气压 (kPa)	结论
				Q1	Q2	Q3	平均				
大气采样仪	E-1-556	06:47	0.5	500.2	500.2	500.1	500.2	<±5%	14.2	102.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E-1-557	06:58	0.5	499.8	499.7	499.8	499.8	<±5%	14.2	102.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E-1-559	07:08	0.5	499.9	500.0	500.0	500.0	<±5%	14.2	102.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E-1-562	07:20	0.5	499.8	500.1	499.9	500.0	<±5%	14.2	102.0	合格
Q 平=（Q1+Q2+Q3）/3；△= (Q-Q 平) /Q；相对误差△应小于±5%											
被校准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标气浓度（ppm）	换算浓度 C0（mg/m³）		仪器读数（mg/m³）			平均值 C1（mg/m³）	相对误差	
-	-	-	-	-		-	-	-	-	-	
相对误差= (C1-C0)/C0 相对误差应小于±5%											

6.2.5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表 6-5 噪声校准记录汇总表

校准器名称	声校准器	校准器编号	E-1-731	校准日期	2020.04.01	结论
标准声压级	94dB(A)					
设备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测量前 校准值	测量后 校准值	示值偏差	
多功能声级计	E-1-362	13:25	93.8dB(A)	93.8dB(A)	<0.5dB(A)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E-1-362	13:50	93.8dB(A)	93.8dB(A)	<0.5dB(A)	合格

示值偏差=|(校准值-93.8dB)| 示值偏差应小于 0.5dB(A)

表 6-6 噪声校准记录汇总表

校准器名称	声校准器	校准器编号	E-1-731	校准日期	2020.04.02	结论
标准声压级	94dB(A)					
设备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测量前 校准值	测量后 校准值	示值偏差	
多功能声级计	E-1-362	09:55	93.8dB(A)	93.8dB(A)	<0.5dB(A)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E-1-362	10:30	93.8dB(A)	93.8dB(A)	<0.5dB(A)	合格

示值偏差=|(校准值-93.8dB)| 示值偏差应小于 0.5dB(A)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汇同厂区其他企业的废水经进入昆山市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达标排放，无单独生活污水排口，故未对该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废水验收监测。

7.2 废气监测内容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下风向	○1~○4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监测两天
			氨	4 次/天， 连续监测两天

7.3 噪声监测内容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 各 1 个点	▲1~▲4	噪声	昼间、夜间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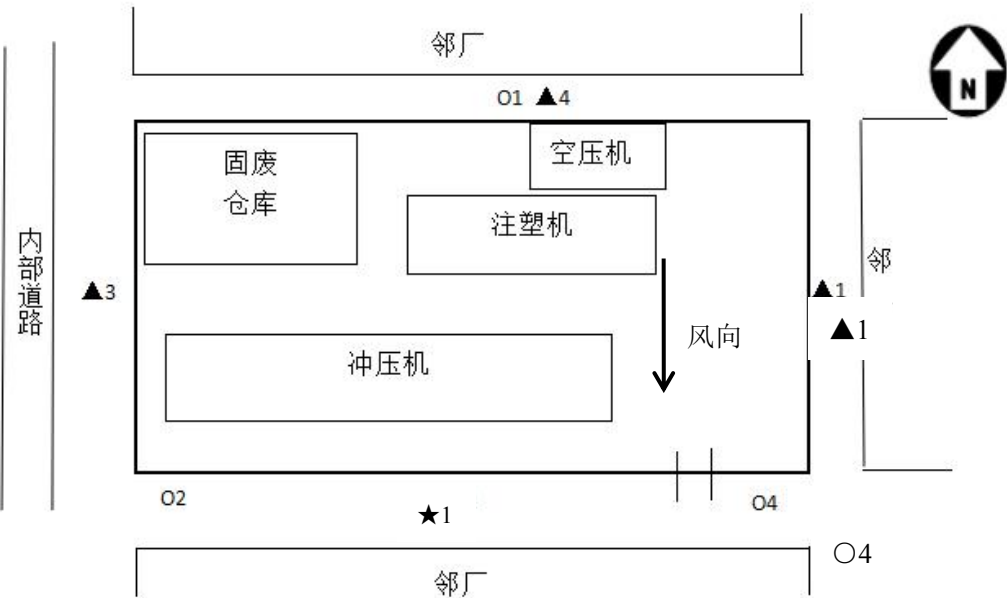


图 7-1 本项目监测布点图（2020.04.01-02）

备注：▲1~▲4 为厂界噪声监测点；○1~○4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监测期间两天风向一致。

表八 生产工况记录与监测结果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我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 01 日-04 月 02 日对“昆山泰仕通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运行正常，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根据企业提供的证明资料（工况证明见附件 5），结合现场抽查情况，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品的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具体工况见下表：

表 8-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	环评设计年生产能力	年生产时间 (天)	环评设计日生产能力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 (件/天)	负荷率 (%)
2020 4.1	电子连接器	2 亿个/年	300	66.6 万个	53 万个	80%
	五金件	20 亿个/年		666.6 万个	547 万个	82%
	塑胶制品	2 亿个/年		66.6 万个	59 万个	88%
	模具	100 套/年		0.33 套	0 套	0%
	治具	100 套/年		0.33 套	0 套	0%
2020 4.2	电子连接器	2 亿个/年	300	66.6 万个	55 万个	83%
	五金件	20 亿个/年		666.6 万个	602 万个	90%
	塑胶制品	2 亿个/年		66.6 万个	54.3 万个	81%
	模具	100 套/年		0.33 套	0 套	0%
	治具	100 套/年		0.33 套	0 套	0%
备注	模具与治具因生产工时较长，故验收期间负荷无法具体度量。					

8.2 污染物排放达标监测结果

8.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小时浓度均值	最大值	标准限值(mg/m ³)	评价结论
G1	非甲烷总烃	2020.04.01	0.89	0.98	0.97	/	0.95	1.65	4.0	达标
G2			1.22	1.43	1.18	/	1.28			
G3			1.02	1.02	1.40	/	1.15			

G4			1.42	1.60	1.94	/	1.65			
G1			0.95	0.93	0.92	/	0.93			
G2			1.09	1.29	1.15	/	1.18			
G3			1.07	1.03	1.45	/	1.18	1.52	4.0	达标
G4			1.88	1.47	1.22	/	1.52			
G1			1.00	0.99	0.99	/	0.99			
G2			1.05	1.14	1.51	/	1.23	1.28	4.0	达标
G3			1.20	1.28	1.36	/	1.28			
G4			1.16	1.35	1.29	/	1.27			
G1			ND	ND	ND	ND	/	-		
G2	氨	2020.04.01	ND	ND	ND	ND	/			
G3			ND	ND	ND	ND	/	ND	1.5	达标
G4			ND	ND	ND	ND	/			
G1			1.26	1.31	1.08	/	1.22	-		
G2			1.60	1.82	1.47	/	1.63			
G3			1.93	1.34	1.86	/	1.71	1.71	4.0	达标
G4			1.62	1.37	1.68	/	1.56			
G1			1.29	1.19	1.23	/	1.24	-		
G2	非甲烷总烃	2020.04.02	2.02	1.33	2.04	/	1.80			
G3			1.49	1.83	2.07	/	1.80	1.83	4.0	达标
G4			1.73	1.85	1.90	/	1.83			
G1			1.22	1.32	1.27	/	1.27			
G2			1.45	1.46	1.48	/	1.46			
G3			1.80	1.83	1.66	/	1.76	1.59	4.0	达标
G4			1.48	1.78	1.50	/	1.59			
G1			ND	ND	ND	ND	/			
G2	氨	2020.04.02	ND	ND	ND	ND	/			
G3			ND	ND	ND	ND	/	ND	1.5	达标
G4			ND	ND	ND	ND	/			

8.2.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8-3 噪声监测结果表

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厂界噪声 dB (A)		
		监测值	标准值	判定
2020.04.01	东厂界外 1m 处▲1	56.2	65	合格
	南厂界外 1m 处▲2	55.6		合格
	西厂界外 1m 处▲3	55.8		合格
	北厂界外 1m 处▲4	64.1		合格
2020.04.02	东厂界外 1m 处▲1	56.3	65	合格
	南厂界外 1m 处▲2	56.7		合格
	西厂界外 1m 处▲3	55.9		合格
	北厂界外 1m 处▲4	64.7		合格

8.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8.3.1 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产生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固废基本实现“零”排放。

8.4 监测结果分析

8.4.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厂界监控点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05）表 9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标准；无组织废气氨厂界监控点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8.4.3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9.1 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昆山泰仕通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玉山镇环庆路 2588 号 6 号房，租赁昆山新凯实业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加工；金属模具及配件、金属治具及配件；五金冲压件、塑胶制品、连接器的生产、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环评设计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概算 1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8%；本项目实际投资 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9%。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基本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到位。该公司的环保管理机构、监测能力正在有计划的加以完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9.2 验收监测结果

2020 年 04 月 01 日-04 月 02 日受昆山泰仕通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昆山泰仕通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运行正常，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

9.2.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厂界监控点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05）表 9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标准；无组织废气氨厂界监控点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9.2.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9.2.3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弃物主要是检测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冲压工序产生的金属边角料，收集后交由苏州工业园区凯兴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回收处理。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

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设置 2 处一般固废，三楼厂房西侧设置 1 处，面积约 15m²，主要存放不合格品；一楼西北角仓库设置 1 处，面积约 10m²，主要存放不合格品和金属边角料。一般固废仓库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建设的一般固废仓库对外环境无影响。

附图附件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3--建设项目平面布局图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委托书

附件 5--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附件 6--建设项目环境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附件 7--厂房租赁协议

附件 8--排水许可证

附件 9--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10--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11-车铣、精加工委外协议

附件 12--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13--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资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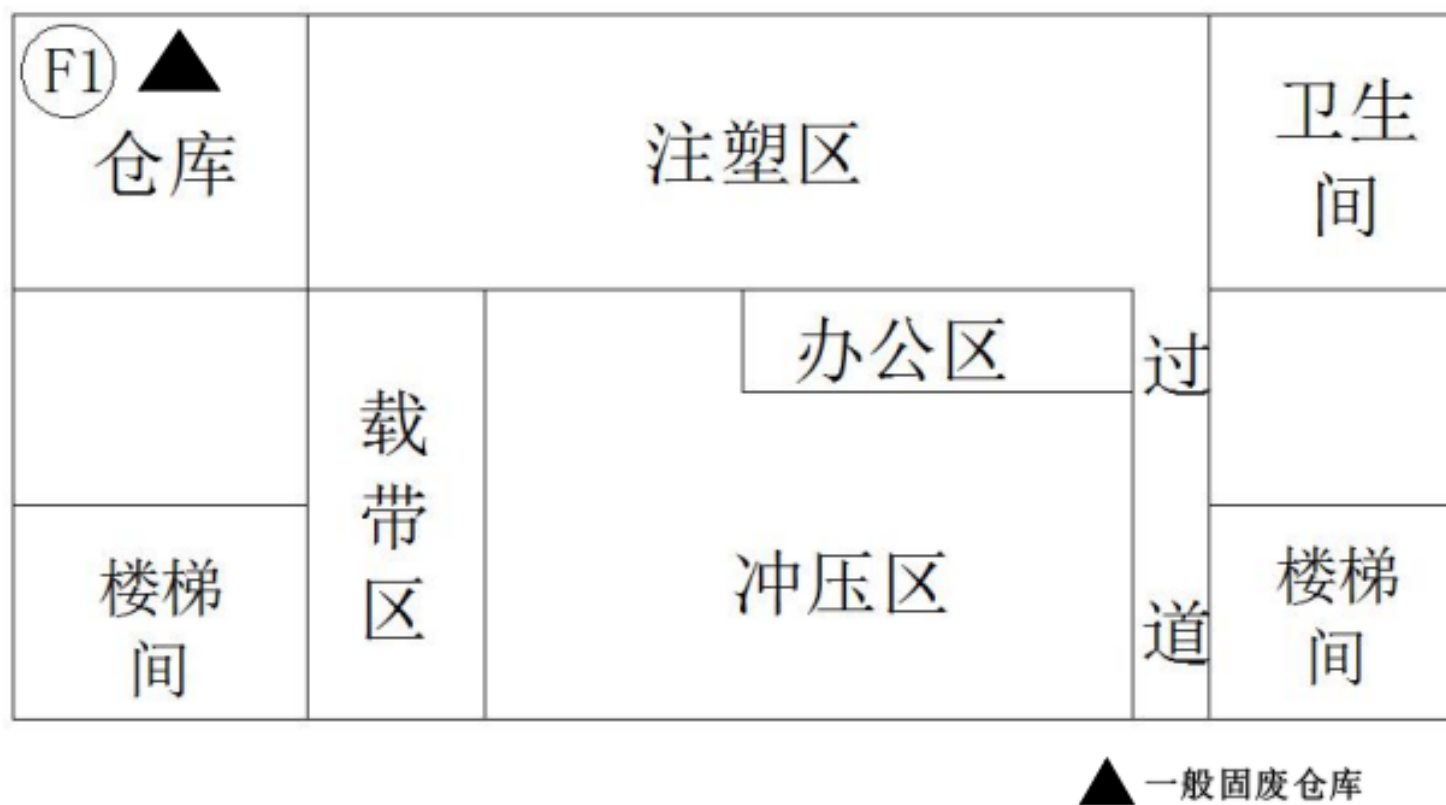
附件 1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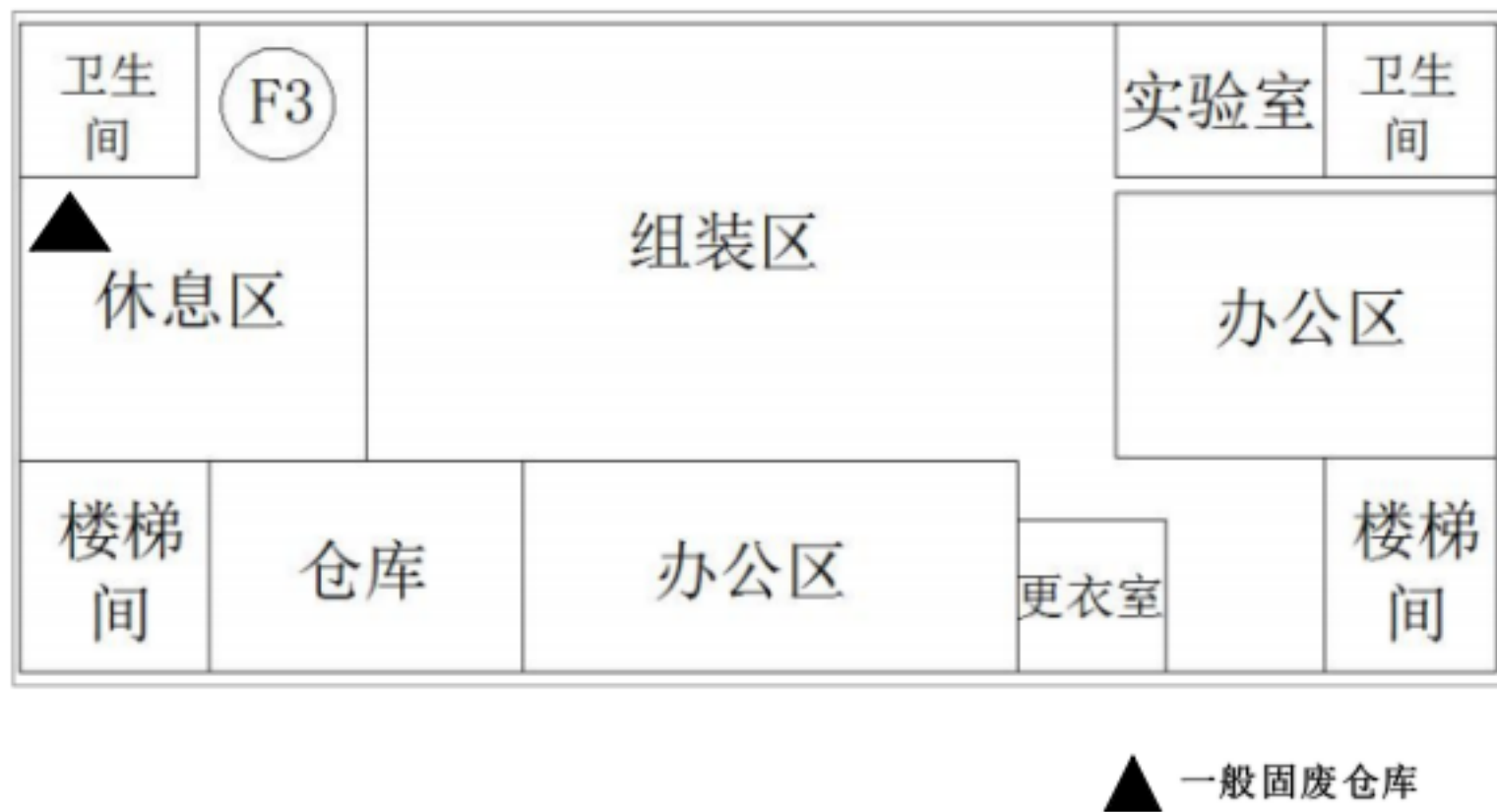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地周围环境现状图



附图 3.1、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3.2、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6]3497号

关于对昆山泰仕通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昆山泰仕通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玉山镇环庆路2588号6号房,投资为1000万元,年产电子连接器2亿个、五金件20亿个、塑胶制品2亿个、模具100套、治具100套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放。

三、注塑工艺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氨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五、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23977078R (1/1)

编号 32058300020190816114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昆山泰仕通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李开兴

营业期限 2014年12月19日至2064年12月18日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技术研发、销售；五金冲压件、塑胶制品、电子连接器、金属模具及配件、金属治具及配件的生产、加工、销售；包装制品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昆山市玉山镇环庆路2588号6幢

登记机关



2019年08月16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3323977078R001Z

排污单位名称：昆山泰仕通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环庆路2588号6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323977078R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11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11日至2025年06月10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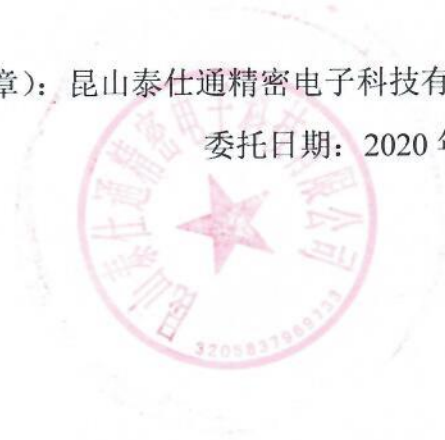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昆山泰仕通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现已竣工，现该阶段项目调试完成，且已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特委托你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费用由我单位支付。

委托单位（盖章）：昆山泰仕通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0 年 03 月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江苏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如下说明：

表 1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昆山泰仕通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项目名称	昆山泰仕通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	环评设计年生产能力	年生产时间(天)	环评设计日生产能力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件/天)	负荷率(%)
2020 4.1	电子连接器	2 亿个/年	300	66.6 万个	53 万个	80%
	五金件	20 亿个/年		666.6 万个	547 万个	82%
	塑胶制品	2 亿个/年		66.6 万个	59 万个	88%
	模具	100 套/年		0.33 套	0 套	0%
	治具	100 套/年		0.33 套	0 套	0%
2020 4.2	电子连接器	2 亿个/年	300	66.6 万个	55 万个	83%
	五金件	20 亿个/年		666.6 万个	602 万个	90%
	塑胶制品	2 亿个/年		66.6 万个	54.3 万个	81%
	模具	100 套/年		0.33 套	0 套	0%
	治具	100 套/年		0.33 套	0 套	0%
备注	模具与治具因生产工时较长，固验收期间负荷无法具体度量。					

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果。

(建设单位盖章)：昆山泰仕通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4 月 2 日

建设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对项目变动情况进行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具体分析情况见下表 1。

表 1 建设项目变动影响分析一览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重大变动	非重大变动情况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性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无	无	/
规模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淘汰 1 台注塑机，增加 6 条自动机生产线，增加 7 台自动捡包机，增加 3 条手动生产线。	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减少 1 台注塑机；新增 6 条自动机生产线、7 台自动捡包机、3 条手动生产线均为辅助设备，不会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地点	5) 项目重新选址。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	无	无	/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重大变动	非重大变动情况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生产工艺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无	/
环境保护措施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无	无	/
其他	/	无	/	/

备注：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由建设单位提供，我公司仅对该情况进行核实。经核实，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昆山泰仕通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 昆山敬成世模具有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昆山希代尔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对厂房租赁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地点位置：环庆路 2588 号 6 号楼

二：租赁面积： 2078 平方米 一、三 层

三：租赁期限：暂定 两 年。自 2019 年 2 月 15 日至 2021 年 2 月 15 日。

当本合同租赁期限将近届满时，乙方如果要求延长租赁期限，应在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发出书面申请，并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四：租金标准：月租金为每平方米 17 元，合计年租金为 423912 元，押金为 0 元

五：房租支付方式：乙方以人民币交纳租金，每 6 月支付租金一次。先付后租。

六：厂房租赁的交接：

1: 甲方负责提供乙方的生活用水，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电力设施由乙方申请安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租赁双方的权利和业务

(一) 甲方义务

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必须符合消防和建设局的验收标准。

2: 保证乙方在承租期内, 不受任何第三方的干扰。如有任何第三方干扰, 甲方应负责协调

(二) 乙方义务

1: 乙方应在首期房租租期到期前的一个月支付下期的租金。

2: 如因乙方使用不妥或防火不当而造成甲方厂房损毁的, 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3: 承租期间, 乙方不得转租。

八: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在租赁期内应信守合同约定, 不得单方解除合同, 否则视为违约。

九: 乙方进驻原创基地后, 物业管理的费用另行签订。

十: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分歧, 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妥则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 附则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甲方: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2019 年 2 月 5 日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昆山敬成业模具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
1#生活污水排放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 自 2020 年 07 月 22 日
至 2025 年 07 月 22 日

许可证编号: 苏 (EM) 字第 F2020072201 号

2020

年 07

日

发证单位 (盖章)
昆山市排水管理处
02058305022

排水户名称	昆山敬成业模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志林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205837833981063			
详细地址	昆山市玉山镇环庆路2588号			
排水户类型	一般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苏(EW)字第F2020072201号			
有效期	2020年07月22日至2025年07月22日			
排水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³/日)	污水最终去向
01	厂区北侧	接入隔壁厂区	10	北区污水处理厂
主要内容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1.生活污水排放 昆山敬成业模具有限公司1#生活污水排放: 1. 生活污水排放指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B级标准; 2. 未经许可, 不得有生产性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备注				

昆山市水务局(章)
2020年05月12日
审批

持 证 说 明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 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 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 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 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一般固废、废旧物资委托处置利用合同

甲方：昆山泰仕通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工业园区凯兴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将企业产生的 废金属、废纸类和废塑胶粒 交由乙方苏州工业园区凯兴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处理，乙方将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理。

乙方声明和保证：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1) 必须保证具有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所需的专门技术和能力等；(2) 其为履行该合同项下的固废处理服务所使用的设备都符合有关的安全及技术标准，有能力对本合同下甲方委托处理的固废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理；(3) 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必须严格遵守关于固体废物处理所适用的所有法律法规或规章。

一、废物的分类、包装及处理单价

- 1、甲方需要提供环保部门确认的有效证明
- 2、甲方以散装或袋装的方式向乙方运输上述废物，所需要的人工均由甲方提供。
- 3、上述废物的处理单价为（含税）：5000 元/年
- 4、费用结算方式：甲方在收到票据 15 天内结清账款

二、收货

- 1、重量以实际过磅量为准

三、违约责任

- 1、甲方必须承诺不将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固废中，如有混入，由此造成的责任，由甲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同时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
- 2、经乙方接受的一般固废在交由乙方后，由乙方对其操作、处理和利用的固体废物承担责任
- 3、甲乙双方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环境污染，由责任一方承担完全责任

四、其他

- 1、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权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协议或其任何部分
- 2、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乙方法院起诉
- 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可以经过双方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协议等同该合同法律效力
- 4、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04 月 24 日至 2021 年 04 月 23 日
- 5、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日期：2020 年 04 月 24 日

乙方（盖章）：



日期：2020 年 04 月 24 日

编号 320594000201605131172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672029834B (1/1)

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凯兴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春晖路5号跨春工业坊1号楼D座
法定代表人 魏德海
注册资本 5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8年01月30日
营业期限 2008年01月30日至2038年01月24日
经营范围 保洁服务；苗木种植；绿化养护服务；企业信息咨询；
废金属、废塑料、废包装材料回收；环保技术服务及咨
询；研发、销售：消防器材及设备；消防工程设施安
装、维护；水电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6年 05月 13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玉山镇环卫所有偿服务费 协 议 书

源升物业（原创基地）单位：

为了不断提高城市的环境卫生水平和市民的生活环境质量，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切实规范环卫服务收费，根据《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物价局等部门关于实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促进垃圾处理产业化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03>13 号）以及（昆价费字<2006>第 30 号）《昆山市环境卫生有偿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凡在玉山镇范围内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驻昆单位、个体工商户、住宅区等单位，统一由玉山镇环卫所提供垃圾收集、运输服务的收费行为。我们将本着“优质、高效、快速、全方位”搞好全镇环境卫生服务，创造一个优美、整洁、舒适的生活、工作新环境。

协议期限 2020 年 1 月 1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止。

为此将你单位有关服务收费项目、标准金额签订如下协议：

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	备注
卫生保洁费	人		1.5 元/人.月		按在职职工人数计算
生活垃圾	桶		400 元/只.月	10000	
住宅装潢垃圾	平方米		2 元/平方米		按建筑面积向物业管理征收
住宅生活垃圾	户		4 元/月		
个体店面	间		30 元/间.月		
化粪池	只		300 元/车.月		每月抽 1 车，不包括清理
其它					
合计				10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万元整

环卫所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地址：北门路-进发路
电话：57777003
传真：55270711

企业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玉山镇环卫所

车铣、精加工委外协议

甲方：昆山泰仕通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昆山亚兆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将模具、治具的加工工艺中车铣、精加工，乙方按照甲方图纸加工，加工过程中如有产生废弃物将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处理。

乙方声明和保证：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1）必须保证具有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所需的专门技术和能力等；（2）其为履行该合同项下车铣、精加工的服务所使用的设备都符合有关的安全及技术标准，有能力对本合同下甲方委托处理的车铣、精加工产生的废弃物进行合法处理；（3）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必须严格遵守关于固体废物处理所适用的所有法律法规或规章。

一、价款及结算方式

1、价款按甲方提供的加工图纸进行报价。

2、费用结算方式：甲方在收到票据 120 天内结清账款

一、收货

1、以实际送货数量为准

二、其他

1、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权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协议或其任何部分

2、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乙方法院起诉

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可以经过双方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协议等同该合同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3 月 31 日

5、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日期：2020 年 04 月 01 日

乙方（盖章）：

日期：2020 年 04 月 01 日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UTS20030373E

检测类别：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
项目名称：	昆山泰仕通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委托单位：	昆山泰仕通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昆山市玉山镇环庆路 2588 号 6 号房

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三日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技术服务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二、 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其他机构和单位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技术服务机构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三、 如对本报告中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四、 委托检测，系个人、企业、社会团体、国家机关的自愿性委托检测；定期检测系按照法律法规进行的每年至少一次的检测；监督检测，系按国家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测；评价检测，根据生产工艺过程和实际操作及工人接触状况，对有职业卫生标准和检测方法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或强度进行检测；事故性检测，系对发生职业危害事故时进行的紧急检测；日常检测，系指用人单位根据其工作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的周期性检测。
- 五、 受检单位应保证提供资料的准确性以及所有检测活动是在真实反映企业正常生产状况条件下进行的，本机构仅对满足该前提下的检测结果负责。
- 六、 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七、 本报告未经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地 址：中国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北官渡路 50 号 3 幢

邮政编码：215168

电 话：0512-66358023

电子邮件：services@uts.com.cn

网 址：www.uts.com.cn

受昆山泰仕通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 01 日起对昆山泰仕通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检测周期为 2020 年 04 月 01 日~04 月 13 日。

1、检测内容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	厂界上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两天
		氨	4 次/天, 连续两天
厂界噪声	厂界周围	昼间噪声	1 次/天, 连续两天

2、分析方法、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E-1-25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2mg/m ³ (采样体积以 29.2L 计)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E-1-289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5 型	E-1-362

3、采样方法、采样仪器

类别	采样方法	采样仪器	仪器编号
废气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大气采样器 QC-2B	E-1-556 E-1-557 E-1-559 E-1-562

4、检测结果

(1) 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表 4

表 1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见附件1) 2020.04.01	温度 (℃)	12.6		大气压 (kPa)		102.1	
	风向	北风		天气情况		晴	
	检测结果 (mg/m³)						
	检测地点	1	2	3	小时浓度均值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GB31572-2015 (表9)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1	0.89	0.98	0.97	0.95	-	4.0
	厂界下风向○2	1.22	1.43	1.18	1.28	1.65	
	厂界下风向○3	1.02	1.02	1.40	1.15		
	厂界下风向○4	1.42	1.60	1.94	1.65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1	0.95	0.93	0.92	0.93	-	4.0
	厂界下风向○2	1.09	1.29	1.15	1.18	1.52	
	厂界下风向○3	1.07	1.03	1.45	1.18		
	厂界下风向○4	1.88	1.47	1.22	1.52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1	1.00	0.99	0.99	0.99	-	4.0
	厂界下风向○2	1.05	1.14	1.51	1.23	1.28	
	厂界下风向○3	1.20	1.28	1.36	1.28		
	厂界下风向○4	1.16	1.35	1.29	1.27		

表 2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见附件1) 2020.04.01	温度（℃）	12.8		大气压（kPa）		102.1	
	风 向	北风		天气情况		晴	
	检测结果（mg/m³）						
	检测地点	1	2	3	4	最大值	GB 14554-93表1 标准限值
氨	厂界上风向○1	ND	ND	ND	ND	-	1.5
	厂界下风向○2	ND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3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4	ND	ND	ND	ND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

表 3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见附件 1) 2020.04.02	温度 (℃)	13.5		大气压 (kPa)		102.0	
	风 向	北 风		天 气 情 况		晴	
	检测结果 (mg/m ³)						
	检测地点	1	2	3	小时浓 度均值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GB31572-2015 (表9)标准限值
非 甲 烷 总 烃	厂界上风向○1	1.26	1.31	1.08	1.22	-	4.0
	厂界下风向○2	1.60	1.82	1.47	1.63	1.71	
	厂界下风向○3	1.93	1.34	1.86	1.71		
	厂界下风向○4	1.62	1.37	1.68	1.56		
非 甲 烷 总 烃	厂界上风向○1	1.29	1.19	1.23	1.24	-	4.0
	厂界下风向○2	2.02	1.33	2.04	1.80	1.83	
	厂界下风向○3	1.49	1.83	2.07	1.80		
	厂界下风向○4	1.73	1.85	1.90	1.83		
非 甲 烷 总 烃	厂界上风向○1	1.22	1.32	1.27	1.27	-	4.0
	厂界下风向○2	1.45	1.46	1.48	1.46	1.59	
	厂界下风向○3	1.80	1.83	1.66	1.76		
	厂界下风向○4	1.48	1.78	1.50	1.59		

表 4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见附件 1) 2020.04.02	温度 (℃)	13.9		大气压 (kPa)		102.0	
	风 向	北风		天气情况		晴	
	检测结果 (mg/m³)						
	检测地点	1	2	3	4	最大值	GB 14554-93表1 标准限值
氨	厂界上风向○1	ND	ND	ND	ND	-	1.5
	厂界下风向○2	ND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3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4	ND	ND	ND	ND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表 6

表 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见附件 1) 2020.04.01	测试时间	13:31~13:45	最大风速 (m/s)	1.6	天气情况	晴
	检测结果 Leq〔dB(A)〕					
	昼间			GB 12348-2008 (3 类) 标准限值要求		
				昼间		
东厂界外 1m 处▲1	56.2			65		
南厂界外 1m 处▲2	55.6					
西厂界外 1m 处▲3	55.8					
北厂界外 1m 处▲4	64.1					

表 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见附件1) 2020.04.02	测试时间	10:09~10:24	最大风速 (m/s)	1.6	天气情况	晴
	检测结果 Leq (dB(A))					
	昼间			GB 12348-2008 (3类) 标准限值要求		
				昼间		
东厂界外 1m 处▲1	56.3			65		
南厂界外 1m 处▲2	56.7					
西厂界外 1m 处▲3	55.9					
北厂界外 1m 处▲4	64.7					



(3) 质量控制数据汇总

表 7 噪声校准记录汇总表

校准器名称	声校准器	校准器编号	E-1-731	校准日期	2020.04.01	结论
标准声压级	94dB(A)					
设备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测量前 校准值	测量后 校准值	示值偏差	
多功能声级计	E-1-362	13:25	93.8dB(A)	93.8dB(A)	<0.5dB(A)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E-1-362	13:50	93.8dB(A)	93.8dB(A)	<0.5dB(A)	合格
示值偏差= (校准值-93.8dB) 示值偏差应小于 0.5dB(A)						

表 8 噪声校准记录汇总表

校准器名称	声校准器	校准器编号	E-1-731	校准日期	2020.04.02	结论
标准声压级	94dB(A)					
设备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测量前 校准值	测量后 校准值	示值偏差	
多功能声级计	E-1-362	09:55	93.8dB(A)	93.8dB(A)	<0.5dB(A)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E-1-362	10:30	93.8dB(A)	93.8dB(A)	<0.5dB(A)	合格
示值偏差= (校准值-93.8dB) 示值偏差应小于 0.5dB(A)						

表 9 气体流量校准记录汇总表

标准校准器名称	智能综合校准仪			标准校准器编号		E-1-544		校准日期		2020.04.01	
被校准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流量示值 Q (L/min)	校准器读数 (L/min)				相对误差△	温度 (℃)	大气压 (kPa)	结论
				Q ₁	Q ₂	Q ₃	平均				
大气采样仪	E-1-556	06:50	0.5	500.1	500.2	500.1	500.1	≤±5%	13.1	102.1	合格
大气采样仪	E-1-557	06:58	0.5	499.8	500.0	499.9	499.9	≤±5%	13.1	102.1	合格
大气采样仪	E-1-559	07:08	0.5	499.9	499.9	499.8	499.9	≤±5%	13.1	102.1	合格
大气采样仪	E-1-562	07:20	0.5	499.8	499.7	499.8	499.8	≤±5%	13.1	102.1	合格
Q 平 = (Q1+Q2+Q3) /3; △ = (Q-Q 平) /Q; 相对误差△应小于±5%											
被校准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标气浓度 (ppm)	换算浓度 C ₀ (mg/m ³)		仪器读数 (mg/m ³)			平均值 C ₁ (mg/m ³)	相对误差	
-	-	-	-	-		-	-	-	-	-	
相对误差= (C ₁ —C ₀)/C ₀ 相对误差应小于±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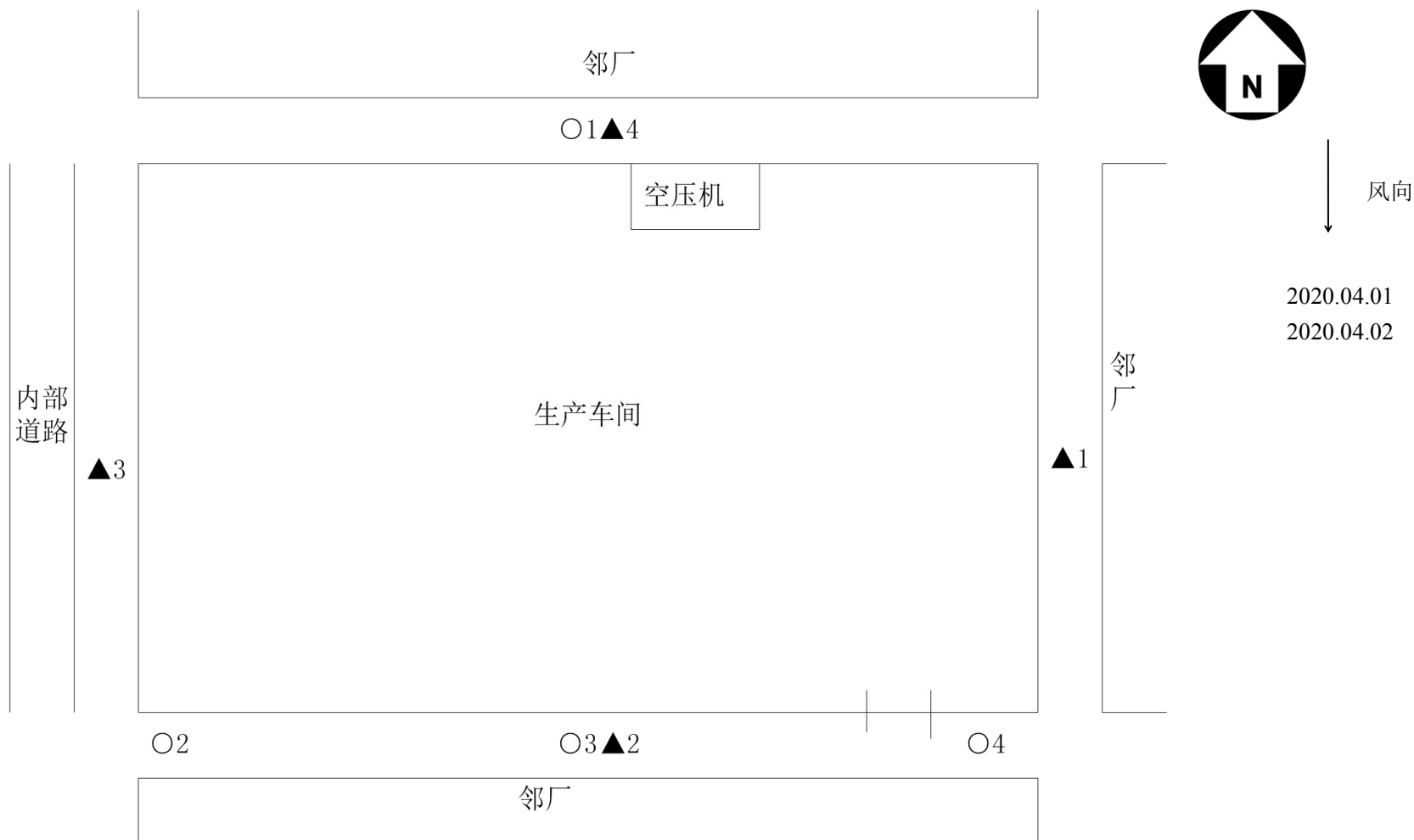
表 10 气体流量校准记录汇总表

标准校准器名称	智能综合校准仪			标准校准器编号		E-1-544		校准日期		2020.04.02	
被校准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流量示值 Q (L/min)	校准器读数 (L/min)				相对误差△	温度 (℃)	大气压 (kPa)	结论
				Q ₁	Q ₂	Q ₃	平均				
大气采样仪	E-1-556	06:47	0.5	500.2	500.2	500.1	500.2	≤±5%	14.2	102.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E-1-557	06:58	0.5	499.8	499.7	499.8	499.8	≤±5%	14.2	102.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E-1-559	07:08	0.5	499.9	500.0	500.0	500.0	≤±5%	14.2	102.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E-1-562	07:20	0.5	499.8	500.1	499.9	500.0	≤±5%	14.2	102.0	合格
Q 平 = (Q1+Q2+Q3) /3; △ = (Q-Q 平) /Q; 相对误差△应小于±5%											
被校准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标气浓度 (ppm)	换算浓度 C ₀ (mg/m ³)		仪器读数 (mg/m ³)			平均值 C ₁ (mg/m ³)	相对误差	
-	-	-	-	-		-	-	-	-	-	
相对误差= (C ₁ －C ₀)/C ₀ 相对误差应小于±5%											

编制：_____ 审核：_____ 签发：_____

签发日期 2020 年 04 月 13 日

附件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1~▲4 为厂界噪声检测点；O1~O 4 为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点。

编号 320506000201801180399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7876660671 (1/1)

名称 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北官渡路50号3幢
法定代表人 杨振
注册资本 18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6年04月25日
营业期限 2006年04月25日至*****
经营范围 工业品及消费品检测、环境检测、作业场所环境检测；公共环境卫生检验服务、水质分析、农业土壤分析检测、分析评估及技术开发；金属材料检测、电子产品检测、轨道交通设备检测、道路车辆零部件检测、汽车零部件检测、橡胶制品检测、塑料制品检测、金属制品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8年 03月 18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012050141

名称: 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北官渡路 50 号 3 幢 (注册、办公)
(215104)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 由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012050141

发证日期: 2018 年 3 月 8 日

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7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姓 名：田利

工作单位：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8-JCJS-40173094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田利 同志于 2018 年 11 月 4 日

至 2018 年 11 月 9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8 年 73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邢艳秋

工作单位：江苏省优联检测
技术服务有限公
司

证书编号：2017-JCJS-6164170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邢艳秋 同志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
至 2017 年 4 月 14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7 年 64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illegible]

	工业固体废物	8.0	/	/	/	/	/	/	/	8.0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